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 吳俊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6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66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80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62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70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92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92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98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2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賢於收受本裁定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，且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，於每週二晚間八時前向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（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報到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被告吳俊賢涉犯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曾有遭前案通緝之紀錄，認有逃亡之虞，另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又在本件密接時間內犯多起竊盜犯行，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竊盜犯罪之虞，復綜合考量本件審理進度、比例原則等情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羈押3月。
- 二、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全部犯行，並請求停止羈押。本院考量本件業於114年1月17日宣判之訴訟進度。被告於113年12月25日訊審理程序中表明願意接受限制住居及定期向派出所報到。本院審酌上情並徵詢檢察官之意見，認被告雖仍有羈押之原因，惟命限制住居及命被告定期向派出所報到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除使被告行為受到一定監

01 督、制約，亦可確保後續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
02 之必要，爰命被告限制住居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
03 號，並應自114年2月4日起於每週2晚間8時前向臺東縣警察
04 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報到。如被告於停止羈押後，違背上
05 開應遵守事項，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4款
06 規定，命被告再執行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6 書 記 官 鄭筑安